关于对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副总经理唐韶华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7 号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唐韶华:

你目前担任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启迪设计"、"公司")董事和副总经理。2017年3月24日,你的配偶陈阳卖出公司股票20,305股,交易金额1,665,010元。公司已预约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2016年度报告。

你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督促你的配偶合规 买卖公司股票,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3.1.11 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 修订)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 时整改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,并将整改情况 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前报送我部。

同时,我部郑重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 相关规定,不得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,不得从事内 幕交易、短线交易、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28日